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其中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配售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或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配售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英高為保薦人，而新加坡發展為經營商兼牽頭經辦人。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定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按發行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受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限制。

本招股章程之分派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受法例所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以下地區：

## 美國

配售股份迄今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i)於任何時候進行分派時或(ii)於配售開始及股份分銷完成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40日內，不會在美國境內獲發售或出售發售，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不論有否於美國境內參與配售事項的交易商，若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以外之規定，任何股份交易商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進行交易，都可能違反證券法有關股份發記之規定。

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政府之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法團仍未批准或反對配售股份，上述任何法團亦未通過配售股份建議或對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及適合用途作出認同。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其為可合法地獲刊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四部5A節援引之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派，任何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或提呈認購，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5A節所授豁免進行或向上述豁免規定之人士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適用條文之條件除外。

## 日本

配售事項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辦理登記。概無配售股份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彼等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新股（佔配售股份約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並可經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

此外，Mega Fusion Limited已與新加坡發展協定，倘新加坡發展提出要求，其將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就配售經由訂立借股協議向新加坡發展暫時提供合共最多37,500,000股現有股份，促使交收超額分配。

##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或其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穩定市場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之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倘進行與分銷配售股份有關之穩定市場交易，則須按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之指示及由其全權酌情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只在第二市場切實購買股份。因應付超額配發於第二市場支付之股份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現重申，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該名冊所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額外發行之股份)，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時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搭配之認購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時維持公眾持股量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於創業板作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股份之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